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5-045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25年7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申请办理"一照多址"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25日、2025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取得了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3397948XL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刘爽
5、注册资本:31,800万元
6、成立日期:2001年10月16日
7、住所:重庆市朝阳工业园区(垫江桂溪)
经营场所:重庆市垫江县桂溪街道工农北路1159号1幢办公楼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药用辅料生产;药用辅料销售;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食用农产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再生资源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树木种植经营;中草药种植;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药物检测仪器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载明,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公司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过程中,根据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地址规范表述对经营场所的地址表述进行了相应调整。

除上述调整以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与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披露的《公司章程》保持一致。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2025年7月)》

四、备查文件

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5-041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基本情况

(一)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二)增加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关于增加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预计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关联董事已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九次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本议案,并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予以回避表决。

(二)

(三)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原预计金额	2025年度增加预计金额	增加后2025年度总预计金额	2025年度总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5年6月30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度总预计金额与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杭州协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5,000,000	12,000,000	0.71	4,512,678.20	3,710,685.91	0.22	业务需求增加所致
	欧姆微(嘉善)电子有限公司	15,000,000	25,000,000	40,000,000	2.38	13,173,069.31	2,066,964.60	0.12	业务需求增加所致
合计		22,000,000	30,000,000	52,000,000	3.09	17,685,747.51	5,777,650.51	0.34	/

注:1、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发生额;2、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在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3、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详见上表;4、深圳市欧姆微电子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更名为欧姆微(嘉善)电子有限公司;5、公司与杭州协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需求增加主要原因系其储能业务快速增长,对储能相关模拟芯片需求增加所致;6、公司与欧姆微(嘉善)电子有限公司的业务需求增加主要原因系其快充协议芯片销量快速增长,因此对公司采购金额增加所致。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杭州协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逊伟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23日
注册资本	13,843.738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振华路666号名栖首座6号楼501室
主要股东	杰湾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持股21.59%;天津光速优择壹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09%;杭州杰耳瓦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20%;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5.1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池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公司实控人、董事ZHOU XUN WEI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481,106,920.50元,净资产为954,280,003.33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897,221,423.19元,净利润为2,775,052.85元。

2、欧姆微(嘉善)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文俊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9月21日
注册资本	77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荷路8号综合楼二楼东侧
主要股东	杰瓦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持股24.3506%;深圳市焦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0.9740%;深圳市伏特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9.4805%;刘文俊持股19.4805%;信远杰创(嘉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5.714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终端测试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黄必亮近一年内任董事的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8,355,324.94元,净资产为22,072,901.57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18,131,227.22元,净利润为-9,340,046.25元。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依法持续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就2025年度新增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增加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交易价格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加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是根据业务的执行情况,预计本年度向其销售业务金额有所增加,因此增加对应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关于公司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5-042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8月11日 15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99号9楼西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11日

至2025年8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JoulWatt Technology Inc. Limited、杭州杰沃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杰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杰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杰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杰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杰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41	杰华特	2025/8/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8月6日(9:30-11:30,14:00-16: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99号7楼西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等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护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用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以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在邮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请于2025年8月6日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恕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股东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二)参会股东或其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99号7楼西
联系电话:0571-87806685
传真:0571-87806685
邮箱:ir@joulwatt.com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29 证券简称:屹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7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5年7月1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文冬女士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单一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97,556,497.48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已完成,募集资金均已到账,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发生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及《公司章程》全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提高公司的诚信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从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的角度考虑,公司对组织管理架构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进行调整,Subhash Deshmukh先生和Schubert S. Chu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的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5.1: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Subhash Deshmukh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5.2: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Schubert S. Chu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同意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等具体事宜以公司另行发出的股东会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29 证券简称:屹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467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295,56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45元,募集资金总额2,497,48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54,614,665.06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342,867,334.94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7月3日出具的《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500465号)审验确认。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基本情况及原因

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42,867,334.94元,低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发展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项目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所示,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屹唐半导体集成电路装备研发制造服务中心项目	96,338.00	80,000.00	64,286.73
2	屹唐半导体高端集成电路装备研发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3	发展和科技储备资金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合计		266,338.00	250,000.00	234,286.73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是基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金额,并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募集资金的高效使用所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该事项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29 证券简称:屹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屹唐股份"或"公司")从长期战略发展的角度考虑,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Subhash Deshmukh、Schubert S. Chu的职务进行调整,本次职务调整后,Subhash Deshmukh先生、Schubert S. Chu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但仍在公司全资子公司Mattson Technology, Inc.任职。

● 综合考虑相关人员未来对核心技术研发的参与情况与对业务发展贡献等实际情况,经公司管理层研究,现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调整。因Schubert S. Chu先生职务调整,公司不再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同时,公司新增认定中国产品助理副总裁范强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

●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研发投入,通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整的研发体系,培养了具有协同创新能力的研发团队。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其专利权属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的技术优势、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进度。

● 公司本次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有助于公司各项研发项目有序高效推进,并支持公司未来核心产品的技术升级,推动公司多产品系列布局的战略实现。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调整副总经理(副总裁)的情况

从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的角度考虑,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组织管理架构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进行调整,同意对Subhash Deshmukh先生和Schubert S. Chu先生的职务进行调整,本次职务调整后,上述人员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但仍在公司全资子公司Mattson Technology, Inc.任职,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和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职务调整后,上述人员仍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因Schubert S. Chu先生职务调整,公司不再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但其仍在公司全资子公司Mattson Technology, Inc.任职。

1、原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Schubert S. Chu,男,1973年出生,1991年9月至1999年5月,就读于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Berkeley(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机械工程专业,取得理学学士、硕士及博士学位。1999年至2007年,任应用材料多个技术与支持岗位;2007年至2012年,任应用材料产品管理总监;2012年至2017年,任应用材料EPI产品总监;2017年至2021年1月,任应用材料EPI产品部门副总裁兼业务发展副总裁;2021年1月至本次职务调整前,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

2、参与研发情况

Schubert S. Chu先生在公司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知识产权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

3、履行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Mattson Technology, Inc.与Schubert S. Chu签署了《专有信息和职务发明创造转让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有违反上述相关协议的情形。

(三)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综合考虑相关人员未来对核心技术研发的参与情况与对业务发展贡献等实际情况,经公司管理层研究,新增认定范强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其个人简历及持股情况如下:

范强,男,1977年出生,1996年至2000年就读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0年至2003年就读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材料学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11年至2013年就读于国家发展研究院北大国际MBA(BiMBA),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4年至2021年,历任泛林半导体设备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高级工艺工程师、主任工艺工程师和高级工艺经理等职务;2021年至今,任公司中国产品研发事业部等离子体产品技术部中国产品助理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强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宁波义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屹唐股份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四)调整后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3人。本次调整前后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调整前	Hao Allen Lu(陆郝安)、Schubert S. Chu、Lee Fook Hong(李福洪)
本次调整后	Hao Allen Lu(陆郝安)、范强、Lee Fook Hong(李福洪)

二、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高端半导体工艺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干法去胶设备、快速热处理设备和干法刻蚀设备。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研发投入,通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整的研发体系,培养了具有协同创新能力的研发团队。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247人、288人和349人,占当期员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25.49%、26.57%和29.28%,公司研发人员数量整体呈增长趋势。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属于公司正常的人员结构优化,公司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充分支持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和创新,不存在对特定技术人员的重大依赖。

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其专利权属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的技术优势、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进度。

公司本次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有助于公司各项研发项目有序高效推进,并支持公司未来核心产品的技术升级,推动公司多产品系列布局的战略实现。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及研发工作均有序开展。公司高度重视新技术和新产品的持续创新,始终将技术和研发视为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并在全球半导体市场充分参与竞争的重要保障,公司在未来的业务发展中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完善公司研发体系和研发队伍的建设,持续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认为:

Subhash Deshmukh先生和Schubert S. Chu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系公司基于长期战略发展角度考虑进行的管理层调整,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和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现有研发团队总体相对稳定,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其专利权属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的技术优势、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进度。

公司本次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有助于公司各项研发项目有序高效推进,并支持公司未来核心产品的技术升级,推动公司多产品系列布局的战略实现。

特此公告。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29 证券简称:屹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7月25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5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元巍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单一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该事项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29 证券简称:屹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97,556,497.48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467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295,56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45元,募集资金总额2,497,48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54,614,665.06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342,867,334.94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7月3日出具的《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500465号)审验确认。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2,342,867,334.94元,低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经调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屹唐半导体集成电路装备研发制造服务中心项目	96,338.00	80,000.00	64,286.73
2	屹唐半导体高端集成电路装备研发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3	发展和科技储备资金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合计		266,338.00	250,000.00	234,286.73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为顺利推进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屹唐半导体集成电路装备研发制造服务中心项目已于2023年9月建成投产。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项目主要围绕募投项目展开,成功研发了多款技术领先的新型集成电路设备,其中部分设备已经过客户验证并获得重复订单。

截至2025年7月1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042,867,334.94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2,042,867,334.94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1	屹唐半导体集成电路装备研发制造服务中心项目		642,867,334.94	642,867,334.94	642,867,334.94
2	屹唐半导体高端集成电路装备研发项目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3	发展和科技储备资金	中长期研发储备资金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0	–	–
总计			2,342,867,334.94	2,042,867,334.94	2,042,867,334.94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154,614,665.06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54,689,162.54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置换金额为54,689,162.54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不含税)
保荐及承销费	92,211,809.62	3,773,584.91	3,773,584.91
审计及验资费	38,902,335.87	38,902,335.87	38,902,335.87
律师费	16,787,507.19	11,263,451.17	11,263,451.17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377,358.49	–	–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335,653.89	749,790.59	749,790.59
合计	154,614,665.06	54,689,162.54	54,689,162.54

综上,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总额为2,097,556,497.48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504315号)。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97,556,497.48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不存在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相关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二)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504315号),认为:公司编制的《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屹唐股份截至2025年7月1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的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29 证券简称:屹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467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556.00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7月3日出具的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500465号《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66,0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95,556.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266,000.00万股变更为295,556.00万股。

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已上市)"。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将《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名称变更为《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5,560,000股,于2025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55,560,000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955,560,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